

平安附加境内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凡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项下意外伤害事故，可通过保险人提供的 24 小时救援电话联系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该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救援服务：

（一）24 小时中英文医疗救援电话

救援机构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援救呼叫后，根据需要通过电话为其提供基本的现场医疗救援常识和心理支持。

（二）协助报案及联络被保险人家属

救援机构根据事件状况和被保险人的要求，在第一时间协助被保险人向相关机构报案，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联络被保险人家属，跟进事件处理的进展；为家属提供基本医疗信息和心理支持。

（三）协助安排急救车辆、推荐就近医院

救援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安排急救车辆，向被保险人提供就近医院信息。

（四）院前医疗急救指导

救援机构根据事件状况和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专业的授权医生通过电话在第一时间指导现场医疗急救。

（五）评估、推荐合适的医院

救援机构在评估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后，筛选适合被保险人具体伤病状况且距离适宜的医院，给予被保险人建议。

（六）协助就医

救援机构根据需要，与相关网络医院建立联系，协助被保险人顺利就医。

（七）住院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判定，对于属于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并确有需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救援机构最迟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48

小时内向医院提供不高于保险单载明限额的担保或垫付。

（八）治疗过程跟踪和评估

救援机构根据需要，安排授权医生与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直接沟通，向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或保险人提供一次治疗过程的口头评估。

（九）转运风险咨询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具体情况和需求，安排专业医生结合相关医院综合状况为被保险人做出是否转运、如何转运的咨询建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
- （二）由于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而引致的费用；
- （三）一般性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 （四）由于服用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它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五）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以外

的自费药品和项目、护理和保安费用；

（六）战争、内战、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八）因被保险人未能、疏于或怠于保持与救援机构的顺畅沟通；

（九）因非救援公司原因导致的电话、互联网、电网等电力、通信、通讯服务中断或无法正常运转等不可归因于救援公司的事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同样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地域范围

第八条 本保险承保的地域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担保或垫付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住院医疗费用担保或垫付限额由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协商确定特定数额的担保或垫付免赔额，保险人仅对超出该免赔额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金额提供担保或垫付。

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答复；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第十一条 任何情况下的最终决定将由救援公司授权的专业医生做出，专业医生有权拒绝不符合服务条件，或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有配合救援机构获取服务所必需的各种信息和资料的义务。若被保险人不能配合救援机构的合理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尽真实、准确或完整时，保险人对服务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通过保险人提供的紧急呼叫中心联系保险人的授权救援机构，并且应在救援机构的安排下就医。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身体状况须急救而暂时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

时内通知保险人及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查，如实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其主治医生回答保险人、救援机构、授权医生所要求提供的信息。被保险人不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保险人无法核定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